

理论动态 275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

1981年5月5日

自觉贯彻三中全会路线， 坚定地沿着科学社会主义的轨道前进

冯文彬

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不很发达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能不能建设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是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问题。对这个问题，国内外关注的人很多，议论也很多。当前，某些干部和群众，对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能正确理解，从思想上说，主要是因为没有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解决好这个问题。因此，我想就这个问题谈些看法，和同志们共同研究。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与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

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尽管我们走了曲折的道路，但这三十多年的实践对于我们是非常可贵的。第一，社会主义在我国已经从理想变成现实。我们已经建立了巩固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剥削制度，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发展了社会主义的文化教育，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第二，我们有了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的经验。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联系实际地学习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实事求是地总结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端正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坚定对社会主义的信念，以便提高贯彻执行三中全会路线的自觉性，更好地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

对社会主义的认识，现在有些同志思想比较混乱。为什么在开始搞社会主义的那些年头，人们对社会主义和它的优越性比较信服，很少提出疑问，经历了三十一年之后，有些人的思想反而混乱起来呢？

建国初期那几年，我们的路线正确，工作做得比较好。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公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得比较顺利，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提高，社会秩序井

然，大家对社会主义充满信心。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究竟怎么搞，我们提出过一些好的主张，但是由于自己没有经验，可以借鉴的成功经验也不多，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对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状况又作了错误的估计，我们确实犯过不少错误，包括严重的错误。

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前，虽然有过一些“左”的错误，受到一些挫折，但后来逐步得到了纠正，总的来说基本上是在健康的轨道上前进的，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广大群众对社会主义仍然坚信不疑。问题在于，由于种种原因，对这一段的缺点错误没有从理论上弄清楚，没有从指导思想上认真加以清理。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康生、“四人帮”利用我们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进行反革命破坏，造成一场空前严重的灾难。而恰恰在我国十年动乱期间，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国民经济有了相当大的发展。这就使一些同志，特别是一些青年同志，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产生了疑问。他们不善于分析我国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很容易错误地归之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几经曲折，怎样根据我国的国情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加以科学地分析。

那么，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有哪些特征呢？按照马克思和列宁的论述，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

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它与资本主义社会有本质的区别，与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又有成熟程度上的不同。

列宁曾经说过，社会主义就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最根本的特征。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组织生产是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区别。从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经验来看，在不同的国家，在社会主义不同的发展阶段，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形式必然有所不同。例如，在我国，现在就有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在集体经济内部又有大集体与小集体之分（在农村人民公社有公社所有制、大队所有制、生产队所有制之分）；还有少量受国家制约的、依附于公有经济的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但是，判断一个社会是不是社会主义社会，最根本的一条就是看它是不是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剥削制度，而不在于公有制采取什么形式；是看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否在工业、农业和商业中占绝对优势，而不在于是否实现了全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有可能自觉地运用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有计划地管理国民经济，正确调节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关系，合理分布生产力，充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发展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事业，

使国民经济持续地、稳步地发展。同时，社会主义经济又是商品经济。这是一种新型的商品经济，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也不同于小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劳动力已不再是商品。它体现的不是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者的经济关系，也不是小私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而是劳动人民之间（包括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经济关系；它不是盲目的、无政府状态的，而是有计划发展的。

社会主义社会的另一基本特征是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可能提供十分丰富的产品，只能按照劳动者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是劳动者的神圣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是光荣豪迈的事业。一方面，社会应当在可能条件下，使每个劳动者都能各得其所，按照各人的特点和专长，组织他们参加劳动。另方面，每一个劳动者都应该自觉参加劳动，在各自的岗位上尽其所能，同时从社会取得相应的报酬。那种在劳动组织上不承认劳动者个人的特点和专长，在分配上不承认劳动的差别，搞平均主义，都是不符合“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样，只要求按劳分配，不努力尽其所能地劳动，对工作马马虎虎，不认真负责，也不符合“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容许有劳动能力的人游手好闲、不劳而获或少劳多获。“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是社会主义社会

人人必须遵守的准则。“按劳分配”不同于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还没有实现社会成员之间事实上的平等，但是它意味着对几千年来剥削制度的根本否定。

社会主义社会的再一个基本特征是人民当家作主。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成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人与人之间建立了新型的平等互助的关系。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充分的社会主义民主制，保证人民行使政治上、经济上当家作主的权利，同时实行完备的法制，使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化，以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的实现，使国家工作人员成为人民的公仆。这个特征表明，社会主义不仅仅是一种公有制的经济制度，同时是一种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

在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还表现为各民族之间的平等互助，团结友爱，共同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奋斗的新型的民族关系。

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上，实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既不屈服于霸权主义，也决不称霸。对内实行民族压迫，对外奉行霸权主义，称不上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制度。

社会主义社会，还应该在精神生活方面，具有高度科学文化水平和共产主义的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式关系等等。帮助广大人民

群众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同志极端热忱，对工作极端负责，对技术精益求精，关心他人比关心自己为重等思想，是社会主义社会精神生活领域的一项重要任务。没有这种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不可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也不能实现高度的政治民主，从而也就不可能实现共产主义的目标。

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特征，使它有可能把国家、地方、集体、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合理地调整他们之间的关系，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依靠自身的力量不断解决前进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矛盾，使社会健康地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表明，社会主义社会高于资本主义社会，是自有人类社会以来最优越的社会制度。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究竟应当怎样概括，大家还可以讨论。我认为上面讲到的都是很重要的。

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应该说，当我们国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就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其产生的过程中，在变旧的生产关系为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过渡时期，就显示出巨大优越性，驳倒了社会主义不适合中国国情的谬论。建国后的头八年，即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七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十四点六，国民收入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六（当然这是带有恢复性质的），职工的实际工资每年平均

增长百分之五点五。与此同时，我们还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伟大胜利，加强了国防力量，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那些年，我们的国家虽然才刚刚走上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国计民生都还存在许多困难，但生产蒸蒸日上，经济欣欣向荣，文化教育不断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社会风气良好，人民充满信心，大家都说社会主义好。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过去几十年的历史证明了的真理，今后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必将进一步证明这个真理。

有一种观点认为，只有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国家才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我国经济文化落后不能搞社会主义，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取得胜利之后不应该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而应该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之后再搞社会主义。这种早已被社会主义实践所驳倒的理论，最近又在某些人的头脑中复活。他们说这是马克思主义原理，依据这个原理，中国那时根本就不该搞社会主义，现在应该回过头去补资本主义的课。这种观点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曲解。

的确，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社会主义革命可能会在英、法等当时资本主义比较发达的国家首先胜利。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排除资本主义尚未充分发展的国家可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更没有规定社会化大生产占多大比重才可以搞社会主义。相反，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末，当德国还处于工业革命开始阶段，工业化水平不高，小生产大量

存在，封建统治还未被推翻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与英、法进行资产阶级革命的情况相比，德国拥有发展得多的无产阶级去实现这种变革，因而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有可能直接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后来，恩格斯在一八九四年的《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又说：“我们无须等到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后果到处都以极端形式表现出来的时候，等到最后一个小手工业者和最后一个小农都变成资本主义大生产的牺牲品的时候，才来实现这个变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2页)列宁根据俄国革命的实践经验，在一九二三年的《论我国革命》一文中进一步发挥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论点，指出无产阶级完全可以利用已经实现的工农联盟来夺取政权，然后依靠无产阶级政权来发展经济和文化，实现社会主义。他针对第二国际机会主义关于“俄国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水平”的论调，讲了一个很深刻的道理。他说：“既然建设社会主义需要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虽然谁也说不出这个一定的‘文化水平’究竟怎样，因为这在各个西欧国家都是不同的)，我们为什么不能首先用革命手段取得达到这个一定水平的前提，**然后**在工农政权和苏维埃制度的基础上追上别国的人民呢？”(《列宁选集》第4卷，第691页)

中国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以后是否可以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向社会主义过渡呢？这个问题，是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早已肯定并由中国革命实践解决了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为什么中国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独立发展的阶段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呢？从根本上说，这是由中国历史发展进程本身决定的，它使中国具备了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条件。就国际条件来说，是由于世界进入帝国主义与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中国革命成为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可以得到国际无产阶级的援助。就国内条件来说：第一，有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政党，有牢固的工农联盟，特别是民主革命在全国范围内胜利后，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占有绝对优势，它牢牢地掌握了革命领导权。第二，中国近代工业虽然数量少，但是极为集中，最大的和最主要的资本集中在中国官僚资产阶级手里。没收官僚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国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使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份。依靠共产党的正确的、强有力党的领导，依靠国营经济对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我们就可以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可以在民主革命胜利的基础上走一条非资本主义的道路。

应该指出，历史的发展进程有其客观规律性，一个国家是否要经过资本主义独立发展的阶段，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旧中国资本主义不发达，经济落后，给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带来一定的困难。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既然我们有条件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的途径过渡到社会主义，那为什么我们不能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优越条件去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一个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的强大物质基础呢？我们为什么一定要搞一个发展资本主义阶段，使人民经受一段资本主义剥削的痛苦呢？历史已经证实：在农村，土地改革完成不久，随着农民个体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两极分化的现象；在城市，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资产阶级施放“五毒”，向社会主义进行了猖狂的进攻。在这种两条道路剧烈斗争的情况下，如果我们还保持五种经济成份长期并存、共同发展的局面，而不及时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际上就是让资本主义自由发展，如果那样，中国就会自发地走上资本主义的道路。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正确地掌握了我国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充分认识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然性，采取完全正确的方针、政策和步骤，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整个国民经济引上社会主义的轨道。在经济落后、人口众多的一个大国里比较顺利地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这是世界历史上的一个伟大创举，是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对马列主义的重大贡献。已经搞了三十多年社会主义，还要回过头去补资本主义发展的课，显然是十分错误的。

还有一种错误观点认为，只有实现了生产的高度社会化，社会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没有商品生产，实行直接的产品分配，才是社会主义社会，因而否认当前我国社会的社会

主义性质。这种观点是对我国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实践的漠视。判断一个社会是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看是不是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势地位，是不是实行了按劳分配。至于商品生产，不仅我国而且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实践也证明，它也是社会主义社会本身所不可缺少的。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可能实行直接的产品分配，而必须通过商品价值来进行。而且要看到，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从初期的社会主义阶段到更成熟的社会主义阶段，社会主义制度必然会日益完善，其优越性必然日益充分地表现出来。现阶段的我国社会还不是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但是，它已经具备上面讲的那些基本特征，跟在经济上既有社会主义成份，又有资本主义成份，农村个体经济占优势的过渡时期显然是根本不同的，怎么能说我们的社会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呢？

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由之路。过去出现的许多问题，决不是因为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而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一些时候没有很好地认识并掌握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规律，犯了严重错误。这是必须认真总结的教训。

二、严重的历 史 教 训

我们在社会主义实践中的一个严重教训，就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有几次违背了科学

社会主义的某些原理，又没有从思想上彻底搞清楚，一直发展到“文化大革命”那样严重的“左”的错误，给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重大损失。要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就必须和这种“左”的错误划清界限。“左”的错误的表现和危害主要是：

(一) 夸大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只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情况下，还把社会主义社会看成是阶级对抗的社会，错误地理解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不把工作重心放在发展社会生产力上，用阶级斗争取代一切，忽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片面强调专政和暴力，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并形成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和“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实践。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造成了严重的恶果。

轻视科学技术，轻视脑力劳动，轻视知识分子，甚至把知识分子看成是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不是使体力劳动者知识化，而是企图通过把脑力劳动者变成单纯的体力劳动者的手段，来消除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极大地妨碍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特别是科学文化的发展。

(二) 在生产关系方面急于过渡。夸大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违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不顾生产力的实际状况，用政治运动的办法，阶级斗争的办

法，推动经济关系的变革。认为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越高，规模越大，就越有优越性，急于向大集体过渡，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向共产主义过渡；把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少量的个体经济当做资本主义尾巴统统割掉。把管理方法同所有制形式混为一谈，反对生产责任制。否定按劳分配，大搞平均主义，形成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好与干坏一个样。限制甚至取消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否定价值规律，在公有经济内部不讲经济核算，在公有经济之间不讲等价交换，完全否定市场调节作用，甚至把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结果使生产力的发展受到阻碍和破坏。

（三）在经济建设方面急于求成。经济建设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建设规模不与国力相适应，不重视综合平衡。由于急于求成，在经济建设上，只强调反对右倾和保守，不注意反对左倾和冒进；只是从政治上强调高速度发展的需要，不注意从经济上分析高速度发展的可能。从而，忽视实际条件，不顾人民生活，盲目地追求高速度、高指标、高积累，盲目地大上基本建设。多年来，在这种错误思想指导下，经济建设搞了几次大的冒进，延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

上述严重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使整个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使政治思想、文化教育、社会风气等方面，遭到无法估计的损失。尤其严重的是耽误了一代人的培养教育。十年间，高等学校和中专学校少培养几百万专

业人才，职工业余文化科学教育几乎荡然无存，文盲增加，社会风气败坏，迷信活动抬头，一批青少年思想被搞乱，心灵受到创伤，严重地影响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左倾错误，特别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给我国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但并没有改变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社会主义经受了极其严峻的考验。不是林彪、“四人帮”摧毁了我们党，而是我们党粉碎了林彪、“四人帮”。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的短短几年中，我们迅速恢复了濒于崩溃的国民经济，迅速扭转了动乱不安的政治局面，走上了“四化”建设的正确道路。所有这一切，恰恰证明社会主义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

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并不是自发地实现的，它只是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稳步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提供了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不仅需要一定的客观条件，更重要的是需要主观指导的正确。由于社会主义是前无古人的事业，人民群众和他们的领导者，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发展规律的认识，都需要有一个过程，因而难免犯一些“左”的或右的错误，影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我们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认识，是经过许多曲折，犯过许多错误，逐步改正这些错误，才归于正确的。因此，我们决不能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还有某些落后的东西，或者由

于主观指导上的失误使社会主义优越性未能发挥的时候，就对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产生怀疑；同时我们也要勇于承认和检查自己的错误，善于总结经验教训。

我们在指导思想上产生“左”的错误，原因是多方面的。把错误完全归咎于个人，既不符合历史事实，也无助于总结经验教训。毛泽东同志的功绩是第一位的，缺点错误是第二位的。我们绝不能因为“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而否定毛泽东同志的功绩，绝不能把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错误同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破坏混为一谈。实践经验不足，是犯错误的一个重要原因。在胜利面前骄傲自满，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是另一个重要的原因。如果我们继续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作风，认真学习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实事求是地从中国国情出发，注意倾听群众的呼声，及时地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积极而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那末，我们就可以少犯一些错误，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一定会搞得好的多。

恩格斯指出：“社会主义自从成为科学以来，就要求人们把它当做科学看待，就是说，要求人们去研究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01页）。为了避免重犯“左”的错误和其他错误，我们必须牢记恩格斯的教导，把社会主义当做科学加以研究、对待，把它置于现实的基础上。

三、消除左倾思想影响，自觉地贯彻 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遵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总结经验教训，纠正“左”的错误，把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提出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使我们的各项工作重新回到科学社会主义的轨道上，在各条战线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列宁在一八九九年《我们的纲领》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所提供的是一般的指导原理，而这些原理的应用，部分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既不能违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又不能照搬书上的东西，必须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国情结合起来。

对于我国的国情，特别要注意到：

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脱胎于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建设虽然取得巨大成就，形成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但是社会经济和文化、科学落后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小生产经营方式、习惯势力和封建主义的传统影响很深、很广。

我国土地辽阔，但山地、水面、草原多，耕地少，而按

人口平均占有量来说更少。

我国自然资源丰富，但对这些资源还没有完全查明并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我国有十亿人口，其中有八亿农民，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农业在国民经济中仍占很大比重，各民族、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千差万别，经济发展极不平衡。

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如何把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党的“八大”文件和毛泽东同志《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曾经提出了许多正确的思想。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恢复并进一步发展了这些思想，为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1、根据我国经济、科学比较落后这个实际情况，一方面，必须尽可能快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必须从实际可能出发，量力而行，讲求实效，循序前进。党的三中全会第一个重大战略决策，就是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鉴于长期“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决定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我们要自觉地贯彻执行以调整为重点的八字方针。从根本上讲，调整就是全面地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合理地改组工业，把调整和改组结合起来，使经济结构合理化。只有这样，我们的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健康地稳步地向前发展。

2、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不平衡，既有现代的大工业，又有基本上是手工劳动的落后的农业，在工业交通部门内部还存在大量的手工业。这种国情，决定我们不能不采取公有制的多种形式。三中全会以来，纠正了在生产关系的变革上要求过快过急，认为公有制越大越公越好的错误，明确指出，必须采取公有制的多种形式和某些必要的补充形式，在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占优势的条件下，容许一定数量的城乡个体经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存在。

必须着重指出，个体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首先，个体经济是劳动者自食其力，资本主义经济则是剥削他人；其次，社会主义改造前的个体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有一定的联系，现在的个体经济则依存于社会主义的公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必要补充。它可以解决一部分劳动力的出路问题，把闲散的资金利用起来，把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办不过来的事情办起来，以满足社会多种多样、千差万别的需要。把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认为容许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的存在就是“复辟资本主义”，这是不对的。马克思说：“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公有制经济支配着其他生产成份，这里的个体经济，已经变了样，它已经是社会主义公有

经济的必要补充。当公有经济发展到能够充分满足社会需要，个体经营失去存在的条件时，它自然会以适当的形式向公有经济过渡。

3、由于我国商品经济不发达，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有一种观点认为，发展商品经济就会产生资本主义，这是错误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最根本的是劳动力不再是商品，从而消除了剥削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牢牢掌握着经济命脉，控制着主要的经济杠杆。有了这些条件，就不会发生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那种无政府状态，当然更不会产生资本主义。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在经济管理体制上，社会主义经济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在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只有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才能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物质利益结合起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速资金的积累和周转，促进扩大再生产和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繁荣社会主义经济。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的方针。这一方针的初步实行，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证明它是符合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的，是完全正确的。

4、由于我国地域辽阔、经济落后，集体经济仍然以手工劳动为主，加上自然条件的制约，农业生产的管理就要求有更大的适应性和更多的灵活性。从三中全会开始，党中央

进一步落实和调整了农村一系列经济政策，比如：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调整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收购任务以及税收、信贷的政策；适当增加了社员自留地，扶持家庭副业，开放了集市贸易；普遍建立了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等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包括包产到组、到劳、到户），改进了计酬方法，等等。这一系列政策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对于恢复和发展我国的农业生产起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同时三中全会以来，又打破只看到耕地少，看不到全部国土的潜力；只看到几种粮食作物，看不到多种经营广阔前途的狭隘观念，着手改革传统的农业结构和生产布局，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发展社会主义的农村商品经济，并结合我国具体条件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农村多种经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应用，将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增加社会财富，增加农民收入，增加资金积累，合理利用农业剩余劳动力。这是繁荣我国农村经济的一项战略措施。

这里，着重谈谈关于包产到户问题。这种形式适合于分散、落后的边远山村和一些集体经济长期搞不好的、困难大的生产队。有的同志耽心允许一部分人搞包产到户会离开社会主义道路。为什么会有这种耽心呢？还是因为过去的左倾思想搞乱了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界限，一说包产到户，就认为是资本主义，这几乎成为一个公式。其实，这个公式是不能成立的。我们今天的包产到户，同解放前的个体小农经济是有很大不同的。过去的小农单干，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基

础的，是附属于封建经济或资本主义经济的。今天的包产到户，是在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进行的，是生产责任制的一种形式，没有剥削，不准买卖、出租土地，不准雇工，把它说成“复辟资本主义”是毫无道理的。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包产到户的经营形式既然是在集体经济长期搞不好的特定条件下采取的，随着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农业科学技术（包括农业机械）的应用，这种经营形式自然也要向社会化的方向发展。我们应当从各种形式责任制的研究中去发现最适宜的过渡形式，在客观条件具备以后，在群众自愿的条件下，因势利导地逐步予以解决，决不可不顾具体条件，主观主义地用行政命令去“纠偏”。

5、我国人口百分之八十在农村，制定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科学的长期发展规划时，必须从这个实际情况出发。现今主要发达国家走过的现代化道路，都是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入大城市，造成大城市人口拥挤，犯罪增加，污染严重等社会弊病。因此，党中央指出，在我国现代化发展过程中，应当避免这种情况，应当逐步发挥星罗棋布于全国的五万多个小城镇的作用。随着农村多种经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使这些小城镇逐步发展成为农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这样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我国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的结合，有利于农工商业和文化教育科学事业的结合，有利于人口、经济的合理布局，有利于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

6、根据我国底子薄、科学技术比较落后的实际情况，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坚持自力更生为主的建设方针，强调依靠自己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来发展社会生产力，特别要依靠现有的机器设备和技术力量来实现现代化；同时，引进必要的先进技术、设备和一定数量的外资，重视对现有企业的挖潜和改造。事实已经证明，自力更生为主和必要的引进相结合，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必要的、有利的。

有的同志耽心引进外资、搞中外合资经营，会离开社会主义道路。这也是不必要的。我们引进一定数量的外资，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特区还有少量全部外资经营的企业），有助于我们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学习现代化管理经验，训练现代企业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这种企业是我们这样落后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不会导致资本主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在保持我们国家主权的前提下，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由我们国家控制的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种借助形式。我们付出的代价，是忍受资本家一定限度的剥削。正如列宁当年实行“租让制”时说过的，付给资本主义这种“贡款”，“不仅不会葬送我们，反会使我们通过这一可靠的道路走向社会主义”。

7、我国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本来就落后，在“文化大革命”中又受到严重的破坏，造成建设人才青黄不接、后继乏人的局面。这同四化建设极不适应。三中全会以来，党中

央高度重视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强调智力开发。一方面恢复和发展高等教育，逐步普及中等教育，加强中等专业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现行的教育体制，使学校和专业的设置更加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加强和改进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特别是对青年的思想教育，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和共产主义道德武装新一代。培养青少年树立共产主义的道德情操和远大理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这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对于我国未来的命运，具有决定的意义，是百年大计。

8、鉴于在“文化大革命”中，党的民主生活和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受到严重破坏，造成了大批冤假错案，党的三中全会以来，不仅使冤假错案得到了平反，而且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国家的一系列法规，大力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恢复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为实现社会主义的高度民主，做了大量的工作。

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民在党中央的正确路线指引下，坚定不移地纠正左倾错误，消除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破坏所造成的历史灾难，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军事、外交各条战线都取得了举世公认的伟大进步。

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左倾思想的影响，有些同志尽管亲眼看到经济的发展，亲身感到生活水平的提高，思想上却转不过弯来，总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越“纯粹”越好，只能有单

一的公有经济，不能有个体经营，不能有中外合营经济，不允许搞包产到户，甚至怀疑发展商品经济的正确性。他们习惯把这些东西都看成是资本主义，或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因而认为三中全会以来“右”了，是在“搞资本主义复辟”。这是完全错误的，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有大家都熟悉的一段话，很值得认真思考。马克思说：“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马克思主义从来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纯而又纯的，而认为“旧社会的痕迹”有其存在的必然性。这些旧的痕迹只能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才能逐步消失。还应该看到，对于经济、文化发展较差的国度，这种“痕迹”还会更多些。如果我们在条件不成熟时就要把它消灭，必然会造成生产力的破坏。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证明，必将进一步证明，使生产关系、管理制度更加适应我国生产力的现状，不仅有利于加速生产力的发展，而且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并向更高阶段发展创造条件。

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三中全会以来，从理论和实践上纠正了左倾错误，使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真正地转移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正确轨道，正是为了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为实现共产主义的宏伟目标

创造条件。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我们也还在不断实践、不断总结经验的过程中。现在，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还不能说已经完全认识了。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还会遇到困难。但是，只要我们把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密切结合起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沿着三中全会的路线坚持不懈地奋斗下去，勇敢而稳妥地纠正一切不合乎科学社会主义的错误倾向，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定将愈来愈显现出强大的生命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一定能够胜利实现。我们的共产主义理想也一定能够实现。

(1981年4月11日在中央党校讲课
稿，刊印时作了些文字修改)